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核报告，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2019年度至2021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46.36万元，高于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7,8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松医药93.41%股权相关协议的约定，超出承诺净利润数总额部分的40%，即698.54万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奖励给南松医药团队。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建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